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陳苡樂

法定代理人 陳宏鑫

兼 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官宜蓁

上列原告因本院114 年度審交簡字第312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新銳交通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甲○○」之住居所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此部分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☐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☐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☐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☐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☐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☐訴訟事件。☐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☐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☐法院。☐年、月、日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狀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乙○○、新銳交通有限公司應

01 連帶賠償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,135,718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
02 惟就被告新銳交通有限公司部分，未詳細記載法定代理人「
03 甲○○」之住居所地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依前揭
04 法律規定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未合法，爰依法命請原告於本
05 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倘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
06 原告關於被告新銳交通有限公司部分之訴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2 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
08 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林承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